汝南圃史/卷之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之一

汝南圃史
卷之二

卷之三

汝南圃史卷之二

吳郡周文華含章纂次

栽種十二法

栽種各有所宜，分列百卉下，茲先載其總法。

下種

凡下種必擇吉日及天晴為妙，雨則不茁。三五日後必欲雨，旱則不生，須頻澆水。下種後不得令人足、雞犬踐踏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核宜排，子宜撒。其法：收枝頭乾實，懸通風處，臨種少曬，擇向陽所，以肥土鋪半，將核尖向上排定，再以肥土蓋之，乾溼得所為妙。〈《灌園史》〉

凡果須候肉爛，和核種之，否則不類其種。〈《瑣碎錄》〉

凡種蔬蓏，必先燥暴其子。蔬宜畦種，蓏宜區種。畦地長丈餘，廣三尺。先數日斸起宿土，雜以蒿草，火燎之以絕蟲類，併得為糞。臨時益以他糞，治畦種之。區種如區田法，區深廣可一尺許。臨種以熟糞和土拌勻納於地中。候苗出，視稀稠去留之。又有芽種，凡種子先須淘淨，頓匏瓢中，覆以溼草，三日後芽生，長可指許，然後下種。先於熟畦內以水飲地，勻摻芽種，復篩細糞土覆之，以防日暘。如依此法，菜既齊出而草又不生。〈《稼圃奇書》〉

分栽

根上發起小條，俱可分栽。先就本身相連處截斷，未可便移，待次年方可移植。或叢生者則不必然，亦須按月分栽則活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凡花木有直根一，謂之命根，趁小時栽便盤了，或以甎瓦盛之，勿令生下，則他日易移，以利斧斷之亦可。〈《瑣碎錄》〉

扦插

凡扦插花木，須地土肥細。二三月間萌蘖將動時，選肥嫩發條取下，斬長尺許，每條下削成馬耳狀。即以杖刺土成穴，深五六寸許，以花條插之，半入土內，半出土上，仍築令土著木。日用水澆灌，令土常潤澤。夏搭涼棚蔽日，冬作暖棚以禦霜雪，候長成方可移栽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春花已半開者，用刀剪下，即插之蘿蔔上，却以花盆種之。時時澆溉，花過則生根矣。既不傷生，又可得種，亦奇法也。〈《癸辛襍識》〉

接換

凡葉相似，實與核相類者，皆可接換。下向根腳謂之樹砧，如桃砧接梅、接杏；櫟砧接栗之類是也，若本色接本色尤妙。砧大者宜高截，小者宜近地截，截訖，用快刀銛砧上鋸齒痕。將取到接頭，斷長四寸許，根頭斜削皮骨成馬耳狀，又將馬耳尖頭薄骨翻轉，割去半分，納口內噙養。然後於砧盤左右皮內木外，批豁或兩道或三道，納所噙接頭於內，極要快捷緊密，須使老樹肌肉與接頭肌肉相對。用竹籜闊寸許，劈開雙摺，齊砧面包裹，再用竹籜包其砧頂，通以麻皮纏縛牢固，爛泥封其罅隙，再用瓦盛潤土培養

接頭上。乾即灑之，上露接頭二三眼，以通活氣。直至秋間，新枝長成，方可去土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凡接換必須相稱，砧大宜高截，砧小宜低截。對接，上下各正去半爿。偶接，上下各斜去半爿。插接，截平本根，削斜分枝，插皮內。合接，同種兩枝各削去半邊。俱用麻縛蔑幫，泥封籫裹，四圍扞棘以防鳥雀，常將水灑，更避日色，若遇狂風大雨，急宜遮護，否則不活。〈《灌園史》〉

接法有五：一曰身接，將鋸截去原樹枝莖作盤，砧高可及肩，以小利刃於其盤之兩旁微啟小鏬隙半寸，先用竹籤侯之，測其淺深，即以所接條約長五寸，一頭削作小篦子，先噙口中假精溢以助其氣，即納之鏬中，皮肉相對插之，即用樹皮封繫，桑皮、穀皮之類寬緊得宜，用牛糞和泥，斟酌擁包，勿令透風，外仍留一眼於上，以泄其氣。二曰根接，以鋸截斷原樹，去地五寸許，以所接枝條削皮插之，一如身接之法，就以土培封之，以棘圍護之。三曰皮接，用小利刃於原樹身八字斜劈之，仍以竹籤探著深淺，將所接之枝，皮肉相向插入，封護如前，迨接枝發茂，斬去原樹枝莖，則所接新枝自然條達。四曰枝接，一如皮接之法。五曰搭接，將已種出芽條，去地三寸許，上削作馬耳，將所接枝條併削馬耳，相搭接之，封繫糞擁悉如前法。〈《稼圃奇書》〉

凡接矮果及花，用好黃泥曬乾篩淨，小便浸之，再曬，浸十餘次，以泥封樹枝，用竹筒破作兩片，封裹之，則根立生，次年截取栽之。〈《瑣碎錄》〉

凡接樹，須其生意已動，未發芽時，不先不後乃易活。〈《王氏日抄》〉

凡接花樹，雖已接活，內脂力未全，包生未滿接頭處，切勿令梅雨得以浸其皮。〈《瑣碎錄》〉

《宦游紀聞》載種花法云：春分和氣盡，接不得；夏至陽氣盛，種不得；立夏以後不可移種。其云春分不可接樹則妄也。接樹之期，大率先梅、杏、桃、李，次棗、栗、梨、柿，次柑、橙、橘、柚，惟金橘尤宜遲，蓋氣未動而接者多不能活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凡接樹雖活，下有氣條從本身上報者，急宜削去，勿令分其氣力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壓條

壓黃薔薇法：黃梅中，攀枝著地，用樹鈎釘住，令其貼服，用肥土壅之。明年生根後，截斷。再隔一年，移栽。因此種最難活，必須用此法。凡壓條倣此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過貼

凡花木不可分、不可接、不可壓，用過貼法。

凡欲過貼，先移葉相類之小樹於旁，從兩邊樹枝可相交合處，以刀各削其半，對合著，用竹籜包裹，麻皮纏縛牢固，泥封之。大樹所合枝旁截令斷，小樹所合枝去其梢，至來春方可截斷連處，待長後移植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移植

凡移植果木，必先於九月霜降後，擗轉成圓垜，以草索盤縛原土，未可移動，仍以鬆土填滿周遭罅隙，待次年正二月移栽。栽處宜寬，作區安頓端正，然後下土，將木器斜築根底下以實為度，上以鬆土覆之。若本身高者，須用竹木扶，縛定勿使風搖動。安頓完，即以肥水澆之。如無雨，每朝灌水，直待半月後，其根實，生意發動，乃止。大樹髡其梢，小則不必髡。若路遠未能便種，必須蔽日，若垜碎日炙，即不活矣。

凡栽樹，正月為上時，二月為中時，三月為下時。然棗，雞口；槐，兔目；桑，蝦漠眼；榆，員瘤；自餘雜木，鼠耳、蚩翅，各以其時，樹種既多，不可一一備舉。

凡樹一移當三年。〈《瑣碎錄》〉

先記枝之所向，將竹刀掘起，下勿傷根，上勿損葉，如前種之，再加肥土填滿四邊。又以石子鋪面，以防泥濺，如泥一濺，葉即黃脫。仍須澆灌得宜，謹避風日，數日即活。〈《灌園史》〉

花木接者或砍移種，須令接頭在外。〈《瑣碎錄》〉

移栽果木，宜在望前，則結子繁多。〈《灌園史》〉

整頓

〈避忌、祈禳、保護、驅邪，附。〉

正月修諸花果樹木，削去低小亂枝，勿令分力，結子自然肥大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樹木發芽時，於根旁掘土，須要寬深，尋直下釘地根截去，留四邊亂根勿動，却用土覆蓋築實，則結果肥大，勝插接者，謂之騙樹。〈《農桑撮要》〉

花果樹木有蟲蠹者，務宜去之，其法：用鐵線作鈎取之。一法：用硫黃、雄黃作煙熏之，即死。或用桐油紙撚條塞之，亦驗。〈《稼圃奇書》〉

凡樹內蛀蟲，入春頭俱向上，難於鈎取，必用煙熏。唯冬則向下，將鐵線一摻，立盡。〈《王氏日抄》〉

花果樹木有蟲蠹者，以莞花納孔，即除。一云：百部葉亦可。又，正月間，用杉木作小釘，塞之，其蟲立死。〈《瑣碎錄》〉

凡種好花木，其旁須種葱蒜之屬，以辟麝。花木最忌麝香之觸，瓜尤忌之，若既為所觸，急於上風燒硫黃氣以解之。〈《灌園史》〉

樹得桂而枯，然未可槩論，若以桂為釘，釘在下則枯，釘在上則茂。〈《瑣碎錄》〉

菓子生花，花謝時天晴日猛，其年結果必多，遇雨即少。鑿開樹皮，納少鍾乳末，則子多且美。又，樹老以鍾乳末和泥，於根上揭去皮，抹之，樹復茂。〈《瑣碎錄》〉

凡木皆有雄雌，雄者多不實，可鑿木作徑寸穴，取雌木填之，乃實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生人髮掛果樹，飛鳥不食其實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果樹無子，以社酒或社日羹潑之，其生必多。又，社日杵百果根，則子大。〈《瑣碎錄》〉

諸般樹木整頓，尤須得法。去瀝水枝〈向下者〉，去刺身條〈向內者〉，駢紐枝〈連結者〉，冗雜枝〈多亂者〉，風枝〈細長者〉，旁枝〈新發者〉。或將大枝截去，以蜜塗之，復以馬糞和泥罨其潤處；或用魚腥水澆之，便生苔蘚，尤助野趣。如盆中樹欲其曲折，略割其皮，隨意轉摺，以縷縛之，自饒古意。〈《灌園史》〉

種樹時，將大蒜一枚，甘草一寸，先放根下，永無蟲患。若有蛀眼，以硫黃塞之。有蟻穴，以香油或羊骨引之。有蚓穴，以鴨糞或灰水澆之。

凡種盆景，保護務要及時，倘風水相侵，寒熱暴至，當以布帳遮之，或篾簟覆之。如遇輕陰細雨，淡日和風，出架庭中，勿令著地，恐致根長及引蟲蟻。

冬日將樹掘起，洗淨，勿傷根芽，當量樹之老嫩，於日中曬數日，乾極則灑水，復用肥泥拌宿壤種之。若天煖，澆糞數次亦可。若止曬一面，則餘三面皆無花矣。〈《灌園史》〉

以烏賊魚骨鍼花樹，輒死。〈《瑣碎錄》〉

植物去皮則死，氣在外也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草木被羊食者，不長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諸豆與油麻、大麻等，若不及時去草，必為草所蠹耗，雖結實亦不多。諺云：麻耘地，豆耘花。麻初生即耘，豆雖花時尚可耘也。

珊瑚、虎刺、翠雲草、秋海棠、山茶、菖蒲皆喜陰，遇日色多枯槁，宜遮蓋之。杜鵑尤不宜日，置之樹陰深處則蒼翠可愛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澆灌

澆灌必分早晚。早宜肥水澆根，其法：鋤嫩青草拌溝泥，同罨缸內，久則自然流出青水，澆之。晚宜清水灑葉，其法：取天落水或河池水置缸內，投石子數枚，澄過，曬之。若晚間驟雨，急宜遮護，恐烈日曬後熱氣蒸花故也。〈《灌園史》〉

凡草木發芽，不可澆糞，恐傷其根也。花開時，不可澆糞，恐墮其花也。糞須和水，不可太濃。若用停久冷糞，曾經雨露者尤妙。〈《稼圃奇書》〉

草木之性不同，如茉莉、石榴不妨過肥，杜鵑花稍著糞穢則木立稿。又，五月梅雨時，不宜用肥，肥則根必腐爛。八月白露，雨至必生嫩根，槩以肥澆，非獨無益，抑且有害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澆灌之法，須按月輕重。暑月宜清，臘月宜厚。如正月用糞和水七之三，二月六之四，三月平分，四月四之六，五月三之七，六月二之八，以後月分例照前月次第加減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凡花蘂當在數日後開者，用馬糞浸水澆之，次日即開，謂之催花法。〈《稼圃奇書》〉

培壅

培壅先於貯土，須鋤青草以糞澆之，煨過再燒，如此數次，搗碎篩淨，揀去甎瓦、草根，收藏缸內，安頓日照雨曬處。或將黃泥浸臌糞中，年餘取出，曬乾用之。或植盆樹，將炭屑及瓦片浸糞窖中，經月取出，以為鋪盆用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凡種花，欲得花多，須用肥土壅根，高三五寸，但宜在十一、十二、正月，餘月皆不宜壅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摘實

凡果實未全熟時，不可便摘，恐抽過筋脉，來歲不盛。〈《瑣碎錄》〉

又，果熟時，勿輕摘採，如動破一枚，飛鳥皆來啄食。〈《灌園史》〉

凡果實異常者，根下必有毒蛇，切不可食。〈《瑣碎錄》〉

花果樹曾經孝子及孕婦手折，則數年不生花，即花亦不甚結實。〈《灌園史》〉

凡果實及皂莢之類，如初結實之年為僧尼所觸，終不復結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收種

凡收子種，須選其無病而綻者，曬令極乾，以瓶收貯，懸於高所。勿近地氣，恐生白菅，即無用，隔年亦不生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

凡收核種，必待其果熟甚，擘取其核，便於向陽煖處，深寬為坑，以牛馬糞和土平鋪坑底，將核尖向下排定，復以糞土覆之，令厚尺餘，至春生芽，萬不失一。忌水浸風吹，皆令仁腐。一法，以泥包核如彈丸，曬乾，投前坑中，更妙。〈《允齋花譜》〉